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方）：洛阳市司法局
乙方（供方）：洛阳市馨泉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3日



洛阳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洛阳市司法局

乙方（服务承接方）：洛阳市馨泉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会芝

根据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等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洛阳市15个市辖区（含伊滨区）；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柒拾壹万圆

2. 合同总价包括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研发、授课（含课程研发含需求调研、师资、课程内容编写、课程审核、课程讲授、岗前业务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个性化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含心理健康测量、筛查、数据分析、高危人员锁定、老师指派、咨询过程、档案归档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费）；心理档案标准化（含前期调研、初步档案实施、验证、信息收集、二次内、标准化内容确定的师资、劳务、旅差、误餐费等；驻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工资、数据分析、筛查报告提交、办公用品费（如打印纸、笔，不含司法局提供的办公设备）、税费、保险等所有与项目服务相关的费用。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发票，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课程类开发、培训、个性化心理咨询完成30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40%的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余下合同总金额的20%在项目指标完成后支付。未完成的不予支付。

账户名称：洛阳市馨泉心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364010190014402

上述资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若遇财政支付延迟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洛阳市司法局实施的市级社区矫正心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心理服务项目）组织实施。

市级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主要包含：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健康课程；开发、讲授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课程，承担存在心理问题的高风险社区矫正对象个性化心理咨询与应激危机干预；协助制定、建立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驻场提供心理健康工作线上督导、心理咨询线上解答，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督导服务等。项目涵盖洛阳市15个市辖区(含伊滨区)，约7000名列管社区矫正对象，中标人须按列管比例分配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具体项目	服务内容	人员资质与服务标准	年度量化指标	备注
----	------	------	------	-----------	--------	----



1	心理健康评估与建档	1.1 入矫初期全员心理测评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	对所有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健康状况初始筛查。采用经认可的科学心理量表（如 SCL-90、SDS、SAS 等）进行线下或标准化线上测评。测评报告需包含因子分析、风险等级初步判断。同时建立规范化心理档案，协助制定心理健康工作档案标准。	由具备心理学、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持有国家心理咨询师等资质证书的专业人员实施或督导。首次测评须在入矫后 10 日内完成。档案应“一人一档”，动态更新。	完成新入矫对象及部分在册对象测评，总服务 7000 人次。	费用涵盖档案建立、电子化录入及日常维护人工成本。
2	心理咨询、干预与社会支持	2.1 常态化个性化心理咨询	为存在焦虑、抑郁、人际适应、认知偏差等心理困扰的矫正对象提供一对一、面对面（或经认可的视频）心理咨询服务。	由资深心理咨询师（需持证且具备 3 年以上咨询经验）提供。每次咨询时长不少于 50 分钟，过程需遵循伦理，并有规范记录。咨询目标需与矫正目标结合。	提供个性化心理咨询服务 300 人次。	核心服务项目。
	2.2 心理危机识别与紧急干预	建立主动发现与快速响应机制，对筛查出的高风险个体及发生自伤、伤人等心理危机的对象进行紧急评估与干预。	制定危机干预预案。接到预警后，专业人员须在 24 小时内启动干预流程。干预过程需规范，并做好与矫正机构、家庭的沟通协调，防止事态恶化。	完成有效心理危机干预 100 人次。		



		2.3 社会关系调查与修复辅导	对测评或咨询中发现存在家庭矛盾、社会支持系统薄弱、就业困难等问题的对象，开展针对性的社会关系调查、家庭访谈及辅导。	采用家庭治疗、社会适应训练等方法，改善其家庭与社会关系。需有明确的辅导计划、过程记录及效果评估。	完成社会关系调查与辅导500人次。	主要用于外勤、访谈及协调成本。
		2.4 严重精神障碍转介协助	对工作中发现疑似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依法依规启动转介程序。	熟悉精神卫生法及转介流程，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完成信息登记、报告，并对接属地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确保其得到及时诊治。做好后续跟进记录。	按要求对疑似对象100%完成转介协助工作。	为有需要的社区矫正对象。
3	心理健康教育团体活动	3.1 心理健康教育讲座/活动	以县（区）为单位，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如情绪管理、压力应对、法治意识提升、职业生涯规划等。	以集中式或小组式讲座为主要形式，围绕情绪管理、压力应对、心理调节、人际沟通等主题，开展常态化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在入矫期至少集中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包括自评量表的使用、心理健康知识等。	全年组织不少于300场专题活动，累计覆盖不少于14000人次。	
		3.2 认知行为矫正团体辅导	针对具有冲动控制、非理性信念、不良行为模式等共性问题的矫正对象，开展结构化的认知行为治疗（CBT）团体辅导。	每组需有明确的治疗主题和完整方案，由经验丰富的团体带领者实施。每期团体活动不少于6次。	全年开展不少于12期团体辅导，每期服务10-12人，累计服务不少于240人次。	



4	能力建设与常规支持	4.1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心理技能培训	为市、县(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心理健康工作技能提升培训。	培训内容需包括:基础心理学知识、心理问题识别、沟通谈话技巧、危机初步干预、自我心理调适及工作伦理等。	年度开展不少于2期;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课时。	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练相结合的形式。
		4.2 专业人员驻点支持	选派具备资质和经验的专职心理咨询师或社会工作者,以驻点形式在市社区矫正管理局或重点县(区)中心提供日常支持。	派驻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3天在市司法局负责该项工作;15个县区分别配备一名心理咨询师巡回开展工作。	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及时解答咨询留言,督导重点案件。	巡回服务每月覆盖各责任区域不少于1次。
		4.3 社区矫正对象精品课程开发	明确课程目标、针对问题、预期效果,并制作PPT课程教案,开发精品课程。	每个课程需由中级以上社工师及具有心理学专业人员参与开发。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专家组评审通过。	开发不少于10节精品课程。	每节课不少于1小时。
		4.4 活动宣传	撰写项目服务动态、典型案例、成效总结等宣传稿件,扩大项目社会影响力,营造关注社区矫正对象心理健康的良好氛围。	向省部级以上主流媒体或专业刊物投稿,宣传项目服务理念与成效。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与项目服务信息。	年度发表宣传稿件或微信公众号不少于6篇。	项目各类宣传报道,需经过甲方同意。



5	特殊 群体 专项 心理 服务	5.1 未成 年人专项 心理服务	针对未成年社 区矫正对象的 心理发展特点, 设计并实施系 统性专项服务。 包含: 1) 心理 成长团体辅导; 2) 家庭教育指 导; 3) 生涯规 划与社交技能 训练。	项目需有独立、完 整的方案, 由熟悉 青少年心理的专 家带领。活动形式 应生动、互动性 强, 注重保护隐私 和促进积极发展。	服务覆盖 全市绝大 多数未成 年社区矫 正对象, 开展专项 团体活动 不少于 12场, 提 供个体或 家庭咨询 不少于 30人次。
		5.2 女性 社区矫正 对象专项 服务	针对女性社区 矫正对象特有 的心理压力、角 色冲突与社会 融入困难, 提供 专项支持。包 含: 1) 女性心 理支持小组; 2) 压力管理与自 我关怀工作坊; 3) 亲职教育及 家庭关系辅导。	由女性咨询师或 具有相关经验的 专家主导, 营造安 全、支持性的团 体氛围, 关注情感 表达与韧性培养。	服务覆盖 全市有需 求的女性 社区矫正 对象, 开 展专项服 务不少于 10场, 提 供针对性 咨询不少 于25人 次。
		5.3 高风 险类别/罪 名对象深 度干预项 目	针对因暴力犯 罪、危险驾驶等 特定罪名入矫, 或经评估为高 风险的对象, 开 展以“非暴力沟 通”“情绪调控” “预防再犯”为 核心的深度、密 集型心理干预 项目。	采用认知行为疗 法、动机性访谈等 专业方法, 进行小 团体或一对一强 化干预。项目需有 清晰的干预路径 和风险降低目标。	为不少于 30名高 风险对象 提供至少 一个周期 的深度干 预服务, 建立专项 干预档 案。



最终
支付
依据
实际
考核
结果

6	第三方评估	6.1 项目评审(含场地费)	<p>中期评审：项目实施满6个月，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p> <p>2. 末期评审：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p>	<p>1. 评审流程规范，评估指标科学合理；</p> <p>2. 中期评审后完成服务方案优化并落地执行；</p> <p>3. 终期评审报告内容详实，包含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及经验总结，为后续项目提供借鉴。</p>		
		6.2 财务审计	<p>建立项目专项财务台账，规范记录经费收支情况，确保票据齐全、账目清晰；</p> <p>经费使用严格遵循预算安排，做到专款专用；</p> <p>3. 项目结束后，委托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出具正式财务审计报告。</p>	<p>1. 财务台账清晰完整，经费使用合规透明，无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p> <p>2. 审计报告无异议，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经费使用要求；</p> <p>3. 审计资料完整留存，便于核查。</p>		



7	总计	-	本需求所有量化指标应确保覆盖全市约7000名社区矫正对象，并实现对高风险、重点群体及未成年、女性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深度服务。各项服务均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专业伦理及保密规定。	服务承接机构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与良好信誉，项目团队需配备擅长不同领域（如青少年、家庭、危机干预）的专业人员。采购方将依据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及对象反馈进行履约验收。	最终支付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专项服务项目（模块五）可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在各子项间微调预算，但总额不变。
---	----	---	---	---	--

2. 职责任务：

- (1) 深入调研工作任务具体需求，确定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 (2) 选派熟悉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的心理咨询及社会工作的专业化核心团队；
- (3) 及时跟踪分析市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心理健康平台各项数据以及各县区心理健康工作开展情况，对重点案件进行督导联系，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典型案例集；
- (4) 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四条：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各项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明确的各项服务内容。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本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第五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2026年4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



2.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主管。

第六条：项目服务质量、绩效与验收

1. 乙方接受甲方和项目覆盖县（区）司法局的管理，按照时限完成服务内容、目标任务，根据甲方要求报送项目情况，及时对服务资料做好整理归档。

2. 合同期限内，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对象未筛查出来，或筛查出来未落实干预措施的；对出现严重心理危机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在24小时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的；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风险的精神障碍或疑似精神障碍的社区矫正对象，未及时向甲方及所属县（区）司法局通报情况，或未及时转介至专门医疗机构的；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涉电信诈骗类罪名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上述负面情况，每出现1例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3. 项目实施满6个月，乙方应当梳理阶段性服务成果、存在问题，开展成效评估、优化后续服务方案，向甲方出具中期自查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问题整改。项目结束后，邀请组织专家评审，全面评估服务指标完成情况、服务质量、社会效应等情况，出具第三方评估报告；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出具末期自查评估报告。甲方应在收



到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材料。

第七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

(2)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的损失，并按照甲方已支付款项金额的20%承担违约金，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和计划给与积极配合，帮助甲方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和目标。

(4) 若乙方项目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评估仍为不合格的，甲方拒绝支付项目尾款，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付款。

(2) 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的款项前，须先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

(3) 乙方承诺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并对今后服务方案的实施、验收、培训、应用等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开展服务，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实施地、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确需调整的应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提交项目服务计划书。



(5)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提供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6)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自评报告。

(7) 乙方若有重大财务变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才可调整。

(8)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管理要求使用项目资金，如不按照要求使用，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拨款项；同时，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

(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违规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应当合理规划，对人员数量、空间大小、活动顺序、人员走动、活动设施等所有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等要提前预防并制作方案，活动过程中应当配备足够人员，以便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参加活动的人员或服务对象的人身安全。乙方出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受损、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人身安全问题，并及时发现避免发生人身安全问题。如出现人身安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致第三人损害、人员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廉洁条款



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或市县项目相关部门人员提供、收受任何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停拨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应在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协议规定的全部项目。如因乙方原因完成工作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做出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如因甲方原因而造成的延期乙方不负延期责任。如乙方无法履行部分工作任务,则扣除该部分项目金额,并承担项目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 发生违约事件,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等,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端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4.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年4月13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26年4月13日]

